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8—11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经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2018年5月30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18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办理融资事宜,其中包括中期票据等资本市场上的直接融资行为,详见公司临2018-019号及临2018-040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724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 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55

环旭电子2018年11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8年1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59,112,666.06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17.72%,较10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2.14%。

公司2018年1至1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746,634,146.51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12.4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8-036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国雄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27)】,现因工作变动原因,柳东女士不再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推荐肖志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附:简历

肖志杰,男,1963年8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百联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商业连锁党委书记,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8-06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绝味食品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材料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绝味食品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作为本案原告。

● 涉案金额: 1、违约金2,717,244.06元;2、支付申请费5,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终审判决结果,此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2018年12月10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业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酒业”或“原告”)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送达的(2018)新民终428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关于西域酒业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或“被告”)增资纠纷一案自治区高院进行了二审终审判决,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披露了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西域酒业与中基健康增资纠纷一案。2018年8月9日,公司根据此次增资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内容。2018年12月10日,公司获悉西域酒业收到了自治区高院送达的(2018)新民终428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此案已经自治区高院开庭审理并完成二审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70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柳中海

被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李豫

2、受诉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3、原告西域酒业诉讼理由:

2001年10月8日,西域酒业股东会作出决议,中基健康对西域酒业增加投资4450万元,中基健康以位于新疆石河子开发区70号小区425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培训楼、综合楼、厂房及冷库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价作为部分出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分别由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土地资产评估报告》,由西安西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西域酒业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至5450万元,其中:中基健康出资5250万元,持有西域酒业96.33%股权;另一股东出资200万元,持有西域酒业3.67%股权。2002年4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02年6月中基健康以其持有西域酒业77.33%的股权作价置换公司控股子公司酒业公司19%的股权,至此酒业公司成为西域酒业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中基健康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依法办理上述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但中基健康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25075平方米、厂房及冷库等资产迟迟未转移至西域酒业名下。虽经西域酒业多次主张权利,但中基健康以种种理由拖延。在西域酒业反复敦促下,2005年11月7日中基健康与西域酒业签订《调解协议书》。2012年10月16日,酒业公司、西域酒业、中基健康三方签订《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第一条约定,中基健康承诺在2012年12月1日前将位于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70号小区院内面积为250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中的面积为19884.7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附着物即70号小区第15栋、第18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过户至西域酒业名下。同时,2012年10月16日《协议书》第5条约定:“中基健康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如逾期,每逾期一日,中基健康应向西域酒业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

但经西域酒业多次通过发函、派员等方式进行催告,中基健康拒不办理位于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70号小区院内面积为250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中的面积为19884.7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综上所述,股东应当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中基健康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给西域酒业造成重大损失。现西域酒业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基健康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西域酒业对中基健康其他尚未缴足的出资及违约行为等保留进行追索的权利,请求法院依法维护西域酒业合法权益。

4、原告西域酒业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中基健康向西域酒业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将位于新疆石河子开发区70号小区土地使用权19884.73平方米过户至西域酒业名下;

(2)请求依法判令中基健康支付违约金2052万元;

(3)请求依法判令中基健康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及保全费、邮寄费等。

三、本次终审判决结果

自治区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乌鲁木齐市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新01民初160号民事判决第一、第三、第四项,即:中基健康向原告西域酒业履行出资义务,即将位于石河子开发区70号小区土地使用权19,884.73平方米过户至西域酒业名下(土地证号:师国用2004出字第开012号);中基健康向原告西域酒业支付申请费5,000.00元;驳回原告西域酒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2、变更乌鲁木齐市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新01民初16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中基健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域酒业支付违约金2,717,244.06元;如果中基健康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72,765.57元,由西域酒业负担117,424.12元,中基健康负担55,341.4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39,836.65元(西域酒业已预交),由西域酒业负担126,544.31元,由中基健康负担13,292.34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预计增加西域酒业当期利润2,478,275.63元(以上金额为被告支付违约金与申请费合计后扣除案件受理费的净额)。此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合并后对公司造成影响金额取决于后续执行情况并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自治区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终428号。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8-5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不少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授予了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事宜的权利。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额度的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风险;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回购方案作出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2018年11月9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公布的于《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股价走势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本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酌情及适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回购股份用于多种用途的,需明确各种用途对应的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该实施细则尚未正式发布,公司将在实施细则正式发布之后,贯彻和落实相关要求,将上述各种用途的具体数量和比例另行审议并及时公告。

4、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5、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执行股份回购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变动:

(1)若根据最高回购金额12亿元、最高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测算,即1.5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6%,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90,308	0.96%	190,590,308	4.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5,424,701	99.04%	4,025,424,701	95.48%
三、股份总数	4,216,015,009	100.00%	4,216,015,009	100.00%

(2)若根据最低回购金额6亿元、最高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测算,即0.75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90,308	0.96%	115,590,308	2.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5,424,701	99.04%	4,100,424,701	97.26%
三、股份总数	4,216,015,009	100.00%	4,216,015,009	100.00%

8、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99,080.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34,427.76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485,803.74万元,负债总额为1,980,288.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14%。本次回购资金总额若达到上限人民币12亿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的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2%。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48.58亿元,约为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的4倍。因此,公司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利用目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及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的条件,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即2018年5月29日至11月29日)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除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外,上述主体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新希望集团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通知,并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8),公告了新希望集团拟于未来6个月内以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金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公司也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0):截至2018年11月5日,新希望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42,160,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18年11月29日收盘,新希望集团买入公司股票的数量合计43,960,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7%。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竞价交易	买入	2018/7/13	2,420,000.00
		2018/7/16	400,000.00
		2018/7/17	1,300,000.00
		2018/7/18	1,187,300.00
		2018/7/19	1,400,000.00
		2018/7/20	150,000.00
		2018/7/24	650,800.00
		2018/7/25	1,423,300.00
		2018/7/26	900,000.00
		2018/7/27	1,311,807.00
		2018/7/30	2,330,000.00
		2018/7/31	50,000.00
		2018/8/1	2,770,000.00
		2018/8/2	2,000,000.00
		2018/8/6	127,700.00
		2018/9/10	283,800.00
		2018/9/11	2,305,734.00
		2018/9/12	400,000.00
		2018/9/14	758,200.00
		2018/9/17	500,000.00
		2018/9/18	491,014.00
		2018/9/20	550,000.00
		2018/10/8	350,000.00
		2018/10/9	400,000.00
		2018/10/10	5,300,000.00
		2018/10/12	1,000,000.00
		2018/10/15	2,520,000.00
		2018/10/16	3,586,100.00
		2018/10/17	2,100,000.00
		2018/10/18	900,000.00
		2018/10/19	1,000,100.00
		2018/10/22	1,294,100.00
		2018/11/5	200.00
		2018/11/15	1,000,000.00
		2018/11/16	500,000.00
		2018/11/19	300,000.00
		合计	43,960,155.00

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的上述增持行为是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目行做出的判断,其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10、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其于2018年11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刘畅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刘畅女士持有本公司2,155,462股,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

12、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授予了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事宜的权利,包括:

(1)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事宜;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确定最终回购金额,并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5)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履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公司将在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回购。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有关事宜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授予了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事宜的权利。

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快速积极响应了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并合法合规。

2、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运营机制,确保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非常必要的。

3、公司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回购股份资金金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比较低,因此利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

4、拟回购股份将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用途,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及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未违反《(回购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回购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回购方案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包括:

1、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定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事件,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及时调整回购方案,以适应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如相关调整事项按照监管规定与要求,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事件,为确保上市公司资金的合理利用,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及时调整回购方案,促进回购方案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说明

1、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和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和提示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56)。

2、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003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披露内容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拟定回购期限过半时,若公司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7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朱壮瑞、张云雷、李广民、武跃华、李海泉、李端生、孙水泉)。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的议案》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减少管理层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化工投资公司持有的丰喜集团10%股权。收购完成后,丰喜集团成为公司的直属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预计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213.41亿元。其中,公司内部各级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161.57亿元;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对本公司关联方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515350万元;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对其他企业(指除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及关联方企业之外的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保障各下属公司资金需求与平稳运行之目的而对外提供担保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从担保对象的角度讲,公司2019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对象大多数为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这类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的资金接续与稳定运行,且风险可控;另一类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公司,这类担保对象都与公司控制下的公司建立了或拟建立稳定的互保关系,因此,此类担保有利于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的稳定经营。而且,这些关联方企业资产状况与运营状况良好,所涉担保风险较小。第三类担保对象为除公司控制下的企业与关联方企业之外的企业,为公司于2017年置出的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该笔担保将于2019年7月到期,届时化工投资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担保。从担保额度来讲,公司是在充分调研、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经审慎测算得出的预计担保额度金额,契合相关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资金需求。因此,综合来讲,公司2019年预计提供的对外担保风险较小、额度合理且有利于本公司整体的资金平衡与稳健运行。

本次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的实施有利于确保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渠道畅通、资金平稳接续。

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11.21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72%。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04.5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05%。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7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19年度融资情况预计如下:

一、存量融资到期续办情况

预计2019年公司存量融资到期续办额度为139.20亿元,其中:

1、本公司到期续办额度22亿元;

2、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到期续办额度12.22亿元;

3、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到期续办额度38.96亿元;

4、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到期续办额度9亿元;

5、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集团”):到期续办额度21.52亿元;

6、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阳化工”):到期续办额度2亿元;

7、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到期续办额度11.18亿元;

8、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到期续办额度15.52亿元。

9、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惠众”):到期续办额度0.2亿元。

10、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州化工”):到期续办额度6.6亿元。

二